

下週期中考 務必攜學生證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黃昕瑤淡水校園報導】教務處呼籲，本學期期中考自本月17日（週一）起，至23日止，請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可證明確實為學生本人之證件（如身分證或駕照）應考。學生證遺失者，請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及照片2張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。參加英文能力測驗之同學請記得攜帶2B鉛筆應考。

2010/09/27